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8741 號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一)收入總額：3 億 1,703 萬 4,000 元，照列。

(二)支出總額：3 億 1,683 萬 4,000 元，照列。

(三)本期餘絀：20 萬元，照列。

三、通過通案決議 1 項，內容如下：

(一)各財團法人預算書表編製過於簡略，不利立法院評估預算編列合理性，應檢討改進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書表編製，加強預算書表內容之說明及完整性。

(二)預算書總說明應納入以前年度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

(三)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應將預、決算上網公開。

(四)應參酌現行決算之法定審查體制，將決算報告併送審計部審核，以完備監督機制。

四、通過決議 1 項：

(一)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召集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公視基金會，就原住民族基金會與原住民族電視台之人事及原住民族電視台未來發展方面，進行協調討論，並於下會期開議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報告。